

三部门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

9月1日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部印发《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》,决定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。其中有哪些重要内容,一起来看看。

拓展完善劳务协作对接机制

● 推动劳务协作下沉延伸,组建一批省际、市际、县际间区域劳务协作联盟,形成常态化、广覆盖的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,拓宽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渠道。

● 推动劳务协作提质增效,大力培育、广泛推介一批带动就

业效果好、知名度高、认可度好的劳务品牌,提高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质量。

● 强化“季节性”有组织劳务输出,因地制宜挖掘一批季节性岗位,加强务工服务保障,增加脱贫人口农闲季节外出务工收入。

大力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健康发展

● 优化调整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和退出程序,梯次设定就业帮扶车间奖补标准,差异化落实奖补政策,分类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。

● 探索推广“企业+就业帮扶车间”“联合体+就业帮扶车间”等模式,增强就业帮扶车间市场竞争力、抗风险能力和就业带动能力。

全力挖潜以工代赈就业带动能力

● 动态掌握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群体就近务工需求,作为安排以工代赈项目数量、规模、资金投入的重要依据。

● 用好农民劳务专业合作社、劳务经纪人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

平台载体,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群体参与项目建设。

● 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与脱贫人口签订劳务协议,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,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切实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作用

● 综合考虑当地脱贫人口数量、就业困难程度以及公共利益需

要,科学设定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。